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34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黃品豪

被告 顧子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2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2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4,9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,2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翁慧茹所有，由訴外人陳嘉祥駕
02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
03 民國114年4月19日16時16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04 處，因被告駕駛車輛未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之過失而發生碰
05 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34,919
06 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
07 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4,2
08 58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2,296元、烤漆9,466元、工資
09 2,496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
10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陳嘉祥駕
11 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
12 估價單、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1-19、67-68頁）為證，並有
1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調查
14 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26-40
15 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6 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8 付14,2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43頁）翌日即
19 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2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4 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26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9 法 官 李陸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7 書記官 張肇嘉